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1

##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藏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1-10月的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791万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藏稳、李藏须、郝胜涛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